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372號

聲　請　人　王偉哲（即王耀銘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提出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所載被繼承人長女已出境；若是，請提出被繼承人長女同意分割及本件聲請且經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